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4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4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建工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2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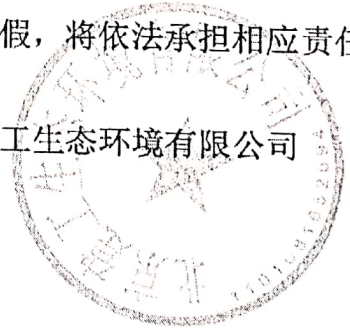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建工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0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的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19年度4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19年度4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二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捷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3.106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5906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捷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3月0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

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4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4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禹王(北京)科技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74 人,营业收入为 1408.0831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5.7673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4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禹王(北京)科技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74 人,营业收入为 1408.0831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5.7673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禹王(北京)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3 月 0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的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19年度4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19年度4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二标段,属于工程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13295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43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1年3月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4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98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53.1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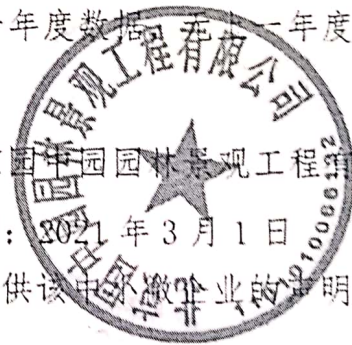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：北京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 日

注：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的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4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4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标段，属于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72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34.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02 日

